

中国科学院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发挥我院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离退字〔2013〕8号

院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院“创新2020”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强对我院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的宏观指导,深入推进“霞光工程”,经院领导批准,现将《关于进一步发挥我院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望紧密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科学院离退休干部工作局

2013年12月16日

中国科学院离退休干部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发挥我院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我院“创新2020”发展战略,进一步发挥我院广大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的作用,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发挥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作用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这对全体科技工作者包括老科技工作者提出了新要求。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指出,“国家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传播文化和科学知识,提供咨询服务,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我院现有离退休科技工作者3万余人,他们长期奋斗在科研第一线,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为国家的科技进步、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他们中健康状况良好的同志,有着继续为党和人民事业作贡献的愿望和能力。继续发挥好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特别是老专家的作用,对于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二、高度重视发挥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社团组织的作用

院老科技工作者协会(以下简称“老科协”)是团结和凝聚院属各单位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要在本单位党委(党组)的统一领导和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的具体指导下,本着“围绕中心、发挥专长、量力而为、注重实效”的工作定位,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和推进我院“创新2020”的进程中发挥有益作用;要根据各级老科协组织的工作部署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引导广大老科技工作者围绕以下四个重点,发挥积极

作用。

一是扎实开展特色鲜明、面向基层的科普活动,努力服务于全民科学素质的提高。

二是积极引导我院广大老科技工作者围绕经济建设、社会发展需求,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发挥咨询作用。

三是充分发挥人才荟萃、学科齐全、联系广泛的优势,更好地发挥专家库的作用。

四是院属各单位开展的有关人才培养、项目开发、服务咨询等活动,可委托老科协社团组织承办或邀请他们参加。

进一步加强老科协的组织建设,团结、组织我院广大老科技工作者,创新工作内容,增强工作实效,是做好发挥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作用工作的重要基础。

1. 完善原有老科协组织,做好换届工作。抓好原有老科协组织的换届工作。选好德高望重、富有奉献精神、热心老科协事业的“带头人”。积极动员刚从一线领导岗位上退下来、相对较年轻的老领导、老同志充实到领导班子中去,把班子配齐配强,为老科协工作健康发展提供组织保障。

2. 稳步推进老科协的组织建设,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推介,提高院属各单位领导对老科协组织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积极争取并紧紧依靠他们抓好老科协的组织建设。同时,要建立健全《老科技工作者协会章程》等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使协会组织建设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以保障协会工作正常有序,高效运行。

3. 本着自愿、有一定专业水平、身体健康乐于奉献的原则,抓好会员的吸收发展工作。把我院更多的学术和专业技术水平较高、事业心强的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及退居二线的学科带头人发展入会,为老科协事业注入活力。

4. 将组织建设与开展活动紧密结合起来,注重活动实效。院属各单位老科协工作要与当地省市科协部署的各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立足实际,注重实效,开展活动创品牌,在扎实推进组织建设中,不断提高老科协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三、积极支持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

按照“发挥优势、注重实效、服务为主、拾遗补缺、自愿量力、利国利民”的原则,坚持社会需求和本人志愿、专业特长相结合,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保障合法权益,为我院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营造良好环境,使他们在身心健康、安度晚年的同时,继续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贡献经验、才智和力量。

1. 支持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的合理要求,为他们发挥作用出主意、想办法,鼓励和支持他们在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以及我院“创新 2020”全面推进中施展才华有效发挥作用。

2. 为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提供条件和方便。他们在从事科研、著书等活动时,原单位应该为他们提供借阅图书资料等便利条件。如为外聘单位服务,需要使用原单位的设备、器材以及未公开的技术资料、图纸等,应按原单位规定办理。

3. 做好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信息管理工作。院属各单位应按规范提供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基本信息,实现人才信息资源共享,为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的发挥作用提供便利。

4. 加大对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网站、报刊等媒

体,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升全社会对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的认识。

5. 树立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的先进典型。定期组织召开经验交流会,总结经验,宣传先进,激励广大老科技工作者更好地发挥作用,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为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搭建平台、拓展渠道

院属各单位应从社会需求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老科技工作者本人志愿、专业特长,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突出特色、抓住重点、培育亮点、打造品牌,积极为他们发挥作用搭建平台、拓展渠道。

1. 科技咨询平台。发挥智囊库、思想库的作用,鼓励和支持老科技工作者受聘担任当地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科技顾问或学术委员,参与重大工程立项、重要政策制定的可行性论证,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组织老科技工作者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活动,推广科技成果、实施科技扶贫、培训实用人才,为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做出贡献。

2. 科普宣传平台。我院的“老科学家科普演讲团”、“科普论坛”多年来已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品牌效益,院属各单位应鼓励和支持老专家、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进来,或以其他形式多样的科普宣讲,面向社会、面向各阶层人士,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传授科学知识,为提高全民科学文化素养做出贡献。

3. 建言献策平台。鼓励老科协成员以“老专家咨询团”等不同形式,充分利用老科技工作者广博的知识和丰厚的阅历,对社会活动中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对科技发展趋势提出应对策略;对国家、地方关注的重大前瞻性问题的提出建议;对研究所的发展、学科建设等方面提出建议、意见。

4. 教书育人平台。积极支持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特别是老专家、老教授在培养教育下一代中发挥示范和教育作用,或协助年轻科研人员从事科研工作,形成优势互补,搞好传帮带,培养和扶持新的学科带头人,为保障科研工作后继有人提供条件。同时鼓励、支持他们通过撰写院史所史、著书立说、学者讲坛、科技辅导、培训指导等形式,从事科学文化知识传播活动,激励教育青年一代。

5. “科学智慧火花”平台。鼓励老科协以“栏目专家工作组”等形式,组织协会成员积极上网注册,参与栏目的投稿、审稿和附议以及网上沙龙活动,为推动栏目建设建言献策,为促进我国科学事业的蓬勃发展和提高国民的科学素养做出应有的贡献。

6. 社区服务平台。鼓励老科协结合就近社区的实际情况,组织“计算机应用服务小组”为不同层面的人员举办各种软件、硬件使用、维护以及现代化媒体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等业务培训班,或以多种形式的“志愿者服务活动”,为社区做出更广泛、更深入、更扎实、更实际的贡献。

7. 参与“老年人才论坛”活动。由中国老年学学会和中国老科协联合主办的“老年人才论坛”活动,已成功举办了五届。论坛的举办,为老科技工作者搭建了科教创新的交流平台,提供了展示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业绩和成果的舞台,鼓励广大老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到论坛活动中来,充分展示了我院老年人才的力量和作用。

五、切实维护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

院所各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维护老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增强老科协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原单位返聘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要按照平等协商、报酬合理的原则,通过合同方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享有其科研成果转化的收益。返聘期间,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继续享受原离退休费和生活福利待遇。聘用单位要关心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的身体健康,从工作需要和他们的实际情况出发,聘请他们从事力所能及的工作。引导他们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并为他们更新知识提供适当的便利条件。

六、加强组织领导,为老科协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院所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发挥好老科技工作者特别是老专家的作用,努力营造重视、关心、支持离退休老科技工作者发挥作用的良好环境。在经费、办公条件和活动场所等方面给予适度支持,使他们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不断做出新贡献。院属各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部门应努力抓好贯彻落实。

中国科学院离退休干部工作局

2013年11月28日

(联系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局)